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從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高級律師

梁文萱女士

2024年10月28日



何時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在下述情況下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附表 2 第 3 條]

在與客戶建立
業務關係之前

在執行涉及港
幣120,000元或
以上的款額的
非經常交易之
前

當信託或公司
服務持牌人(下
稱「持牌人」)
懷疑客戶或客
戶的戶口涉及
洗錢或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時

當持牌人懷疑
在執行客戶盡
職審查期間取
得的資料是否
真實或充分時

如未能遵從有關要求，持牌人**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如已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附表 2 第 3(4) 條]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附表 2 第 2(1)(a) 條]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 2 第 2(1)(b) 條]
-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附表 2 第 2(1)(c) 條]
- 識別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附表 2 第 2(1)(d) 條]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下稱《打擊洗錢指引》) 附錄

識別和核實以下客戶的身分：

- 個人客戶 – 附錄 A
- **法團客戶 – 附錄 B**
- 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客戶 – 附錄 C
- 信託客戶 – 附錄 D

個案示例

交易：擔任 X 公司的公司秘書

- ▶ 誰是客户？
- ▶ 該客户是否新客户？
- ▶ X 公司 – 《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B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2第4條(「簡化盡職審查」)適用與否？
- ▶ 先前客户(於2018年3月1日前建立業務關係)？
- ▶ 某人看似是代表 X 公司行事：
 - 識別該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 + 核實有關授權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2第18條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可藉著第(3)款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機構或該人士的中介人；及
 - (b) 該機構或該人士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其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續)

(3) 指明中介人是 —

- (a) 任何能夠令有關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以下人士 —
 - (i) 會計專業人士；
 - (ii) 地產代理；
 - (iii) 法律專業人士；
 - (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 (b)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續)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人，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 (i)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ii)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i)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或
- (d) (如屬金融機構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i) 該機構就有關金融機構而言，屬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及
 - (ii) 該機構符合第(3A)款的條件。

請參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的常見問題

持續盡職審查的規定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附表2第5條]

不時覆核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規定而取得有關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審查客戶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與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其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

識辨複雜、款額異常大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交易，以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亦應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須執行額外措施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以及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的情況。

▶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9、10及15條所載規定

政治人物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政治人物**指 —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由 2022 年第15 號第33 條修訂)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政治人物 (續)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前政治人物*指 —

- (a) 身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政治人物 (續)

根據附表 2 第 10 條，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 (3)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 —
- (a) 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某**前政治人物**；及
 - (b) **基於適當風險評估**，該前政治人物**不會造成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 則就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而言，**第(1)及(2)款不適用**。(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政治人物 (續)

根據附表 2 第 5 條，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 (3) 如— (b)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該機構或該人士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
該機構或該人士須在根據本條監察該機構或該人士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屬(b)段所指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5)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 —
- (a) 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某前政治人物**；及
 - (b) **基於適當風險評估**，該前政治人物**不會造成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高度風險**，
- 則就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而言，**第(3)(b)款不適用**。(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9(1)條適用的特別規定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3)(a)條加強持續監察
- 請參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的常見問題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根據附表2第9條，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地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 (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已以**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就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執行**本附表第2(1)(a)或(ab)條**所述的措施，則就該客戶而言，**第(1)款不適用**。(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續)

根據附表 2 第 5 條，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3) 如 —

(a)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地而現身，

該機構或該人士須在根據本條監察該機構或該人士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屬(a)段所指的客戶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已以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就該機構或該人士的某客戶，執行本附表第2(1)(a)或(ab)條提述的措施，則就該客戶而言，**第(3)(a)款不適用**。(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續)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指 —

就金融機構或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貴金屬及寶石B類註冊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指**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屬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數碼識別系統**。

有關數碼識別系統的常見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認可由香港特區政府開發及營運的「智方便」，作為可用於核實自然人身分的數碼識別系統。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 (續)

附表 2 第 2 條

(1) 以下措施為適用於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就金融機構而言，或就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貴金屬及寶石B類註冊人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i) 政府機構；

(ii)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

(iiia) 認可數碼識別系統；或 (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iv)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備存紀錄的規定

須備存的紀錄 [附表 2 第 20 條]

就每項**交易**而言

- 有關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應在**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就每名**客戶**而言

- 客戶盡職審查文件的正本或複本、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以及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均應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

備存紀錄的規定 (續)

根據附表2第20條，備存紀錄的責任

(1)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 —

(b) 就每名客戶，備存 —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2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3A) 第(1)(b)款規定須為非經常交易(在本附表第3(1)(b)、(1A)及(1B)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下進行)**備存的紀錄**，須在自有關非經常交易完成之日起計的至少5年期間內備存。(由2022年第15號第33條增補)

金融制裁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的相關規例，任何人向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或向代表該等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屬於該等個人或該等實體的經濟資產，即屬犯罪。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將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作為列為刑事罪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第7條 禁止任何人提供或籌集任何財產以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第8條 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第8A條 禁止任何人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任何財產：**(a)**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b)**該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擁有或控制；或**(c)**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第11L條 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提供或籌集財產：該人懷有以下意圖或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的培訓的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持牌人不可與受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任何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 《打擊洗錢指引》第8章。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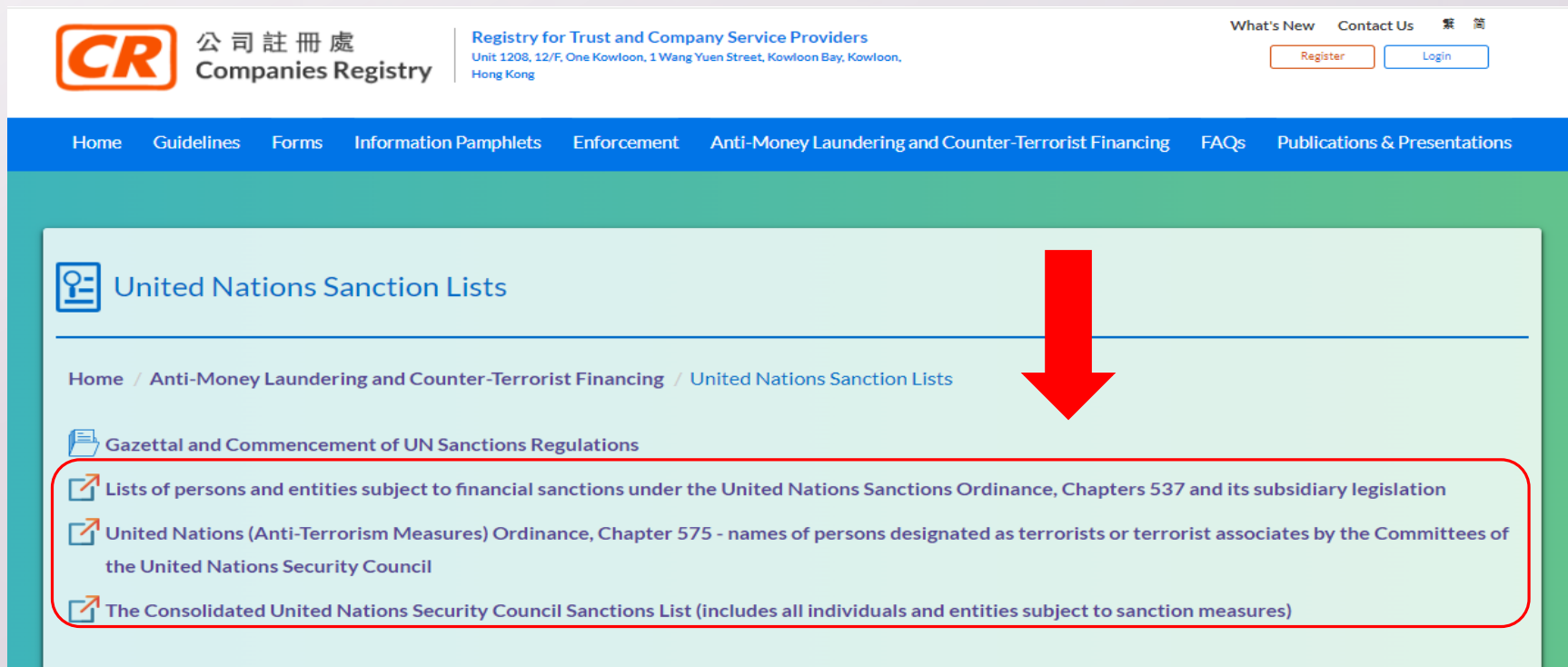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537AE章)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訂明，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連，則該人即屬犯罪。

受制裁人士及實體和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持牌人應確保本身有一套合適的系統，以相關名單核對姓名／名稱作篩查用途，並應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 持牌人應在建立關係時，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對客戶進行篩查，並在其後，每當有關當局刊登新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名單對所有客戶進行篩查。

- 受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已載列於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網站 (www.tcsp.cr.gov.hk)。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Companies Registry (CR) and the 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he page is titled "United Nations Sanction Lists".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list of links under the heading "Gazettal and Commencement of UN Sanctions Regulations". The links are:

- [Lists of person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financial sanc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Chapters 537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5 - names of persons designated as terrorists or terrorist associates by the Committ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 [The Consolidated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Sanctions List \(includes all individual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sanction measures\)](#)

報告可疑交易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
罪行條例》
(第455章)

《聯合國(反恐怖
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 ▶ 如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規定的情況，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 《打擊洗錢指引》第7章
 - 持牌人必須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完整紀錄，以及所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完整紀錄。

完

